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家庭教育的实施困境与完善路径

吴佳莉 沈余武 杨力军

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正式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同时也为家庭阶段的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性支撑。本文尝试探讨学前家庭教育的实施机制及其完善路径。从法律定位与价值遵循两条线索出发，梳理出家庭教育实施应当依托的法律基础。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机制，提出了学前家庭教育实施机制的三个维度：协同育人机制、主体自觉机制和底线干预机制。剖析了当前学前家庭教育实施中存在的资源供给结构性失衡、家园社协同效能不足以及特殊群体保障缺位等现实梗阻。最后，针对性地提出了强化政府主导的保障体系、构建专业化的指导服务体系和健全差异化的分类干预体系等完善路径，以期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司法保障、家庭尽责”的学前家庭教育新格局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学前教育法；家庭教育；实施机制；协同育人

DOI:10.12417/2705-1358.26.12.063

1 引言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础环节，家庭作为儿童早期成长的核心环境，其育人职能与国家学前教育发展体系高度契合。长期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存在法律规制不完善的问题，家庭教育的权责界定与落地实施也缺乏明确规范依据^[1]。2024年11月《学前教育法》审议通过并将于2025年6月正式实施^{[2][3]}，推动学前教育治理从政策驱动转向法治化治理，也完善了我国特色家庭教育政策体系^[4]，为学前家庭教育的法治化实践研究提供了全新制度支撑。当前学界相关研究仍存在短板，尤其缺乏适配家庭场景的数字化教育干预实操方案^[6]。基于此，本研究剖析学前家庭教育的实施机制与优化路径，既能深化相关法律条款的理论研究，也能为多方主体开展学前教育工作提供可行依据，助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生态的构建。

2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家庭教育实施的内涵

2.1 法律定位转型：从私人领域迈向公共责任

政策与实践错位的缝隙，因法律之光被照见，成为学前教育研究的第一现场^[7]。《学前教育法》的出台，其意义远不止于法律条文的简单增加。该法重构了家庭教育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位置，让家庭教育从传统的私人领域之中剥离出来，嵌入国家公共治理的宏观框架。新法第十六条的措辞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必要条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2]。它不仅强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依法履

行抚养教育义务，还通过“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必要条件”这一表述，把家长的角色锁定在了“法定责任人”的位置上。抚育后代不再是可以凭个人好恶取舍的选修课，而具有了刚性约束的法律强制意味。不过，这种单向的义务施加并未导致权力失衡。国家在要求“家庭尽责”的同时，也承诺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这实际上赋予了家长作为公共服务受益者的对称权利，在法理层面达成了家责与国助的微妙制衡。这种制度设计的精妙之处，在于立法者试图在家长教育自主权与国家亲权干预之间寻找微妙的平衡点。法律既为家庭教育保留了必要的自主空间，承认家长基于幼儿个体差异进行教养的合理性；同时又借助制度反哺机制，不动声色地圈定了国家介入的边界。以第五十八条为例，当幼儿园依据法律向家长反馈幼儿发展状况并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时，其角色便不再局限于单纯的教育实施者，而是逐渐演变为家庭教育的专业支持者。正如学者所言，义务与权利的平衡才是制度真正落地的关键。这种设计剥离了传统行政监管的生硬外壳，转而通过一种更具亲和力的“赋能”姿态，完成了对家庭教育的规范化重塑^[8]。

2.2 价值内核锚定：以儿童权益为根本遵循

最有利于儿童原则构成了学前家庭教育法律实施的底层逻辑，其影响力几乎渗透进《学前教育法》的每一个条款，法律的深层运行机理在于，强制要求所有教育行为，无论来自机构保育还是家庭抚育，都必须无条件回归到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与权益本位上来。

作者简介：吴佳莉(1981—)，女，吉林通化人，副教授，博士，从事学前教育、教育政策与管理的研究。沈余武(2003—)，男，湖北恩施人，硕士在读，从事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研究。杨力军(2002—)，女，福建莆田人，硕士在读，从事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组态视角下幼儿园教师工作重塑的影响机制及驱动路径研究”(BQA240217)。

《学前教育法》第十四条：实施学前教育应当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前儿童，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学前儿童获得全面发展^[2]。比如第五十九条明令“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这本质上是对儿童休息权、游戏权乃至自由发展权的司法确认，试图以国家意志强行阻断过早学业压力对幼小心灵的侵蚀。“当游戏一旦沦为教师操控儿童与教学的手段，游戏便徒有其表面上的活动形式，而无其真正的游戏体验之实质，正所谓‘不是儿童在游戏，而是在游戏儿童’”^[9]。另外，若将视线从个体权益拉升至社会正义的维度，会发现“普惠性与无障碍原则”正在重塑教育公平的底层逻辑。

2.3 权责秩序重构：构建家园社协同治理格局

《学前教育法》在厘清家庭教育与外部主体的法律关系上，并未停留在原则宣示，而是试图通过精细的权责配置来重塑互动秩序。反思一下，过去家园之间常搞成“园方说了算，家长照做就行”，这种单向度的模式应该改变了。家园关系的重构算是个典型例子：家园共育被注入了实质性的法律内涵，其运作逻辑绝非园方对家庭的单向指令，而是一种基于尊重家长教育自主权之上的专业引领。在《学前教育法》法条第三十三条：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可以对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关系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2]。关于家长委员会制度的设计强调了家庭委员会不只是一个咨询机构，还被赋予了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与保教工作监督的实权。这种制度性赋权，在法理上构成了对园方权力的有效制衡，让家园沟通从传统的“通知—接收”模式，转向更平等的“协商—共治”轨道^[10]。此外，基层治理单元也被织入这张法网，它们在察觉家庭教育风险时承担的线索上报与初步筛查职能，实际上是在社区末梢与国家中枢之间，拉起了一道细密的防护网。

在这样的法治叙事之下，如何构筑一套兼具科学性与实效性的家庭教育实施机制，已然超越了单纯的技术操作层面，直接关乎学前儿童福祉的底线，也成为助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

3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家庭教育实施机制的构造维度

《学前教育法》从协同育人、主体自觉、底线干预三个层面，搭建起层层递进、全方位覆盖的家庭教育实施保障体系，为学前家庭教育规范化开展筑牢制度基础。

3.1 协同育人机制：编织立体化服务网络

协同育人是学前家庭教育落地实施的核心支撑，核心目标

是打破各类教育资源壁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育儿服务体系。《学前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明确了园所与家长的双向教育责任，幼儿园不再是单纯的幼儿看护场所，更是家庭教育的专业赋能主体与合作主体^[2]。家园共育需摒弃形式化的通知对接模式，搭建数据化、常态化的双向沟通渠道，通过数字化平台、家园手册等载体，向家长精准反馈幼儿成长细节并提供专业指导，推动家长从被动接收信息转向主动参与教育决策^[5]。同时，该机制需延伸至社区场景，针对未入园家庭的育儿服务空白，通过建设社区早教服务站点，提供公益亲子活动、成长评估与育儿咨询服务。整合社区医疗、文化、图书等公共资源，打造以幼儿园为核心、社区为辐射的全域育儿支持生态，实现所有学前儿童家庭的专业育儿服务全覆盖。

3.2 主体自觉机制：唤醒家长内源性动力

主体自觉是驱动家庭教育长效开展的内在核心，法律明确家长为幼儿教育的第一责任主体，其履职自觉是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的关键^[12]。可依托幼儿入园关键节点，通过责任告知、法条解读、案例科普等方式，帮助家长明晰《学前教育法》与《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监护权责，厘清自身教育角色与责任边界^[4]。单纯的法律约束难以持续激发育儿动力，构建正向激励体系，可借助社会认同效应提升家长教育获得感与自我效能，将外在法律义务转化为内在育儿自觉，培育优良家庭育儿文化^[4]。家长委员会是家长参与园所治理的法定载体，为避免机构虚化、权责空置的问题，需细化其议事规则与工作职责，赋予其课程设置、后勤保障、安全监管等实质性参与权限，重点监督“小学化”等违规办学行为。当前家长参与仍以审议性参与为主，未来需向实质性共治、决策式参与进阶^[5]。

3.3 底线干预机制：筑牢儿童权益硬屏障

相较于主体自觉的柔性引导，底线干预机制是保障幼儿合法权益的刚性防线，主要针对家长监护失职、教育失当等问题，开展法律惩戒与权益救济，具备惩罚与修复双重功能^[10]。该机制以风险分级防控为基础，通过入园调研、入户走访等方式摸排家庭教育现状，建立幼儿成长与家庭监护档案，精准识别育儿失职风险^[4]。家庭教育令的落地成效，依赖司法、教育、妇联、社区的协同联动，各主体需明确履职分工，通过专业育儿指导、心理帮扶、动态监管等举措，督促家长修正错误教养理念，修复破损亲子关系^[10]。针对监护缺位、幼儿人身安全受威胁的极端情况，需启动公安、民政、托育机构联动的紧急接管机制，快速安置受侵害幼儿，依法追责失职监护人。该机制依托国家亲权理念，以刚性约束守住幼儿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安全底线。

4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家庭教育实施的现实梗阻

《学前教育法》为家庭教育描绘了法治化的理想图景。然

而,当宏大的文本逻辑面对现实的资源配置与执行生态时,实施过程难以一帆风顺。这种张力既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律应有的刚性权威,也直接影响到学前儿童福祉的基础。

4.1 资源供给的结构性失衡与指导服务的碎片化

当前面临的现实难题是资源供给的结构性失衡及其带来的可及性困境。统计报表上的普惠率看着节节攀升,有学者敏锐地指出,表象之下暗流涌动,优质资源的稀缺性并未真正缓解,城乡与区域间的沟壑依然触目惊心^[1]。这种供给端的结构性短缺引发了连锁反应:家长陷入教育焦虑,进而产生将家庭教育职能盲目外包的非理性冲动。于是,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成为家长宣泄不安的出口,抢跑和跟风报班取代了基于儿童本位的科学育儿^[13]。与此同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也陷入“碎片化”与“悬浮化”的困境。妇联、卫健、教育等多部门分别供给,缺乏顶层统筹,不仅未能形成合力,反而因信息壁垒向家长传递了相互矛盾甚至逻辑混乱的育儿建议。指导形态滞后,单向的知识灌输和陈旧的课程内容使基层指导流于形式。有学者指出,这种整齐划一又缺乏互动的传统模式,早就招架不住新生代家长对精准化、个性化指导的迫切需求^[10]。

4.2 家园社协同机制的效能折损与“小学化”隐性合谋

家园社协同机制的效能折损,非但未能遏制家庭教育的异化,反倒在某程度上成了深层诱因,家庭、幼儿园和社会(社区)三者应该是平等合作的关系,共同推动幼儿的学习和发展,然而在实践中却容易陷入“家弱园强社隐”的困境“小学化”的隐性合谋便是明证^[3]。在社会竞争的裹挟下,家长群体中弥漫着浓重的“起跑线恐慌”^[5]。这种恐慌催生了一种吊诡的实践逻辑:《学前教育法》第五十九条: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2]。尽管法律明令禁止超前教育,可部分幼儿园为了在生源争夺战中存活,不得不屈从于家长压力,将拼音、算术等教学内容转入地下。儿童面对拼音、加减法与书写格的规则化要求,需要在短期内对符号系统进行高强度内化^[14]。这种表面规避监管、私下超前教学的博弈行为,不仅容易使幼儿滋生厌学情绪,更进一步将家庭教育裹挟进超前学习的内卷漩涡。更棘手的是,家庭与园所之间横亘着理念鸿沟,导致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家园沟通”常常止步于形式化的信息通报,很难触及教育共识的内核。至于社区这个协同网络的第三极,功能缺位更为明显。正如有学者分析的,受限社区发育的不成熟,其角色长期停留在“场地提供者”的边缘,缺乏整合医疗、文体等专业资源的能动性^[5]。社会支持系统如此孱弱,家庭面对育儿危机时便失去了必要的缓冲带,协同育人的制度构想也就难免沦为一张空文。

4.3 家长自身素养的局限与媒介环境的失控

如果说外部协同的失效是将家庭教育向外推挤,那么家长自身素养的局限与媒介环境的失控,则构成了从内部向下拉扯的力量。有学者提及的“甩手式育儿”,在当下恐怕已不仅是责任意识淡薄,更像是对儿童休息权与游戏权的一种系统性剥夺^[4]。有调研案例显示,部分学龄前儿童放学后仍需辗转于多个课外培训班,家长以“不学就会落后”为由进行安排,而儿童在过程中常表现出明显的疲惫与抗拒。沉重的课外负担与以“爱”为名的控制行为相互交织,引发一个值得反思的悖论:家长的此类举动,究竟是在真正关爱儿童,还是在喂养自身对教育竞争的心理焦虑?数字时代的到来更是雪上加霜。有学者的研究数据令人警醒:儿童每天超过1小时的屏幕暴露,与延迟满足、社会融合呈负相关,长时间接触屏幕的儿童表现出较差的耐心以及不善于结交朋友^[15]。面对媒介沉迷的洪流,不少家长因无力提供高质量陪伴,索性将手机、平板当作“电子保姆”^[6]。这种失序的干预,不仅透支着孩子的生理健康,更在无形中瓦解着亲子依恋的根基^[16]。综上所述,《学前教育法》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梗阻,既涉及资源与服务结构性短板,也体现为多方协同的低效、家庭内部与外部环境的交互压力,以及特殊群体的边缘化处境。这些问题的破解,有待于从法治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创新等层面展开进一步探讨。

5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家庭教育实施的完善路径

学前阶段家庭教育实施机制的重构是一场牵涉法治刚性、多方利益再平衡的系统工程。只有把“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司法保障”这几条线真正拧到一起,才谈得上实质性的制度跃升

5.1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搭建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体系

当前城乡、区域之间育儿资源差距明显,优质指导服务供给不足,各部门提供的支持也比较零散。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应由政府承担起公共服务的主体责任,将家庭教育指导正式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明确服务内容和落实标准。财政投入应向农村地区、薄弱园所和偏远社区倾斜,重点用于基层指导站点建设、师资培养和课程开发,切实缩小资源配置差距。单纯砸钱还不够,关键是要让资源真正下沉到家长身边。很多农村家庭并非不重视教育,而是缺少可及的专业指导渠道,信息闭塞导致育儿方式长期停留在经验层面,代际传递的错误观念很难自行纠正。依托区域学前教育共同体,推动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骨干教师轮岗驻点,向薄弱地区免费推送育儿课程和咨询服务,从源头上缓解家长因资源不足产生的教育焦虑,减少超前教育、职能外包等非理性行为。对点帮扶的价值不仅在于传递知识,更在于让偏远地区的家长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被遗忘,这种被关注的感觉本身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焦虑。

5.2 重塑协同育人机制，筑牢法治化家园社共育格局

家园社协同育人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应将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纳入入园所考核，重点检查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及时纠正拼音、算术等超前教学行为。考核不能流于形式，要有具体的指标和定期的回头看，让园所在日常办学中就把规范落到实处。与此同时，面向家长的科学育儿普及同样不能放松。不少家长对幼儿成长规律缺乏基本了解，看到别人家孩子在学拼音就坐不住，这种焦虑情绪如果不加以引导，就会不断传导给园所，形成家长逼、园所卷的恶性循环。只有园所和家长两端同时发力，才能真正暂停超前教育这股风。幼儿园应主动改变单向通知式的浅层沟通，建立稳定的家园互动机制。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定期开展家长座谈、育儿沙龙等活动，围绕习惯培养、情绪引导、亲子相处等实际问题进行双向交流，让家园教育理念趋于一致。沟通的核心不是幼儿园单方面输出要求，而是让家长有机会表达困惑、反馈问题，双方在对话中逐步达成共识。只有当家长真正参与到教育过程中来，而不只是被动接收通知，家园共育才不会沦为一句空话。社区则应发挥支撑作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主动对接辖区内幼儿园、医疗机构、公益组织等资源，为家庭提供就近便捷的支持，改变目前社区育人边缘化的状况。社区离家最近，天然具有服务家庭的优点，但长期以来社区在育人方面参与度低、存在感弱。要改变这种局面，关

参考文献：

- [1] 赵琳.论《学前教育法》的立法精神与体系构建[J].湖北社会科学,2025,(06):142-14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L].2024-11-08.
- [3] 杨晓萍,尹国宾.家园社协同:落实学前儿童科学保教的重要转向[J].人民教育,2024,(11).
- [4] 李一凡.落实《学前教育法》亟须提升家长法治素养[J].学前教育,2025,(17):4-7.
- [5] 金焱.从《学前教育法》看“家园社协同育人”的未来实践[J].湖北社会科学,2025,(06):149-158.
- [6] 时松,凌晓俊.落实《学前教育法》加强家庭媒介干预的因应之策[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2025,26(04):76-80.
- [7] 黄瑾,王双,陈清莲,等.幼小衔接中的多主体协同:现状调查与路径建议[J].学前教育研究,2024,(3):1-11.
- [8] 刘艳.学前教育逐步纳入基础公共服务的路径探索[J].成才,2025,(08):83-85.
- [9] 丁海东.儿童教育的人文解读[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205.
- [10] 罗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机制的基本构造及其系统构建研究[J].教育学术月刊,2024,(01):48-55+63.
- [11] 劳凯声.把握家庭教育性质推进家庭教育立法[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5):1-5.
- [12] 管华.学前教育立法应处理好十大关系[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9(1):6-12.
- [13] 马涵爽.数学绘本在幼小衔接中的积极作用[J].中国教育科学,2024,(12):99.
- [14] 邓泽军,钱孝兵,蔡其勇.新中国幼儿科学教育75年发展述评[J].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2024,7(04):81-90.
- [15] BARRAGAN G,HOPFENSITZ A.Children with Higher Screen Time Exposure Were Less Likely to Show Patience and to Make School Friends at 4-6 Years of Age[J].Acta Paediatrica(Oslo),2021,110(12):3302.
- [16] 程晨,虞永平.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教育学术月刊,2019,(09):25-30.

键是让社区工作有抓手、有内容、有人做。比如可以联合辖区内的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新手父母提供免费的育儿咨询；也可以整合公益组织的力量，为困境家庭提供一对一帮扶。把社区真正调动起来，让家长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专业支持，幼儿园主导、家庭主体、社区支撑的三方联动格局才能从纸面走向现实。

5.3 赋能家长综合素养，夯实科学化家庭教育根基

当前学前家庭教育存在诸多短板，部分家长存在育儿认知错位、专业能力欠缺、教育功利化等问题，普遍忽视幼儿游戏与休息的合法权益，存在疏于陪伴或过度管控两类极端育儿模式。此类问题的核心并非家长育儿意愿缺失，而是科学育儿认知与方法的匮乏。对此，教育部门需联动幼儿园、社区开展阶段性分层育儿培训，结合幼儿年龄特征与家长类型定制课程，普及科学育儿理念与法定育儿责任，纠正各类不当育儿方式，培训内容需通俗实用，且贯穿整个学前教育阶段。数字时代下，依托电子产品敷衍育儿、幼儿媒介沉迷的问题愈发严峻，相关部门应常态化普及数字育儿技巧，指导家长做好亲子陪伴与网络管控，同时联合网络平台肃清不良育儿舆情。学前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构建多方协同育人新格局，通过外部专业引导赋能家长综合素养，推动家庭主动践行科学育儿，切实保障幼儿健康成长与合法发展权益。